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8397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小姐02-27878376
電子郵件信箱：xy2919616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7. 22 文
檔號： 10948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92003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申報醫用口罩邊境查驗時，應依醫用口罩類型，於貨品分類號列填列所屬第12碼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7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766號令修正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，及同年月日衛授食字第 1091605773 號公告訂定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規定在案。

二、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針對同報驗義務人、品目、廠牌、產地之醫用口罩，其首批報驗須連續3批實施逐批檢驗，全數合格者得採抽批檢驗；爰申報醫用口罩邊境查驗時，應依輸入醫用口罩類型，於貨品分類號列增列第12碼如下：

(一)一般醫用面(口)罩：6307.90.50.31.1-A。
(二)外科手術面(口)罩：6307.90.50.31.1-B。
(三)外科手術D2防塵面罩：6307.90.50.31.1-C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吳秀梅